

伍、解約及退換貨辦法

第一條、會員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天麗生技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天麗生技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天麗生技事業之款項。

天麗生技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天麗生技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條、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會員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天麗生技事業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

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天麗生技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

天麗生技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天麗生技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三條、天麗生技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天麗生技事業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天麗生技事業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天麗生技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四條、退貨辦法:

第一項、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46日至80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八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第二項、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81日至115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七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第三項、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116日至150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六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第四項、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151日至180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五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第五項、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逾期180日後，不予受理退貨相關之申請。

第六項、減損標準，產品有下列情形不得退貨:

- 一、超過保存期限。
- 二、已開封之產品。

第五條、檢附資料

- 一、原會員申請書第二存根聯(紅)。
- 二、會員終止契約保證書。
- 三、進貨本人之印章。
- 四、產品退換貨單。
- 五、原訂貨單存根聯(紅)。
- 六、原申請加入之發票及購貨發票。
- 七、親自或以郵寄將書面文件及產品寄回公司辦理

第六條、退款方式

於辦妥手續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匯入解除契約者指定金融帳戶，連同退款明細以掛號還申請人。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至22條規定。